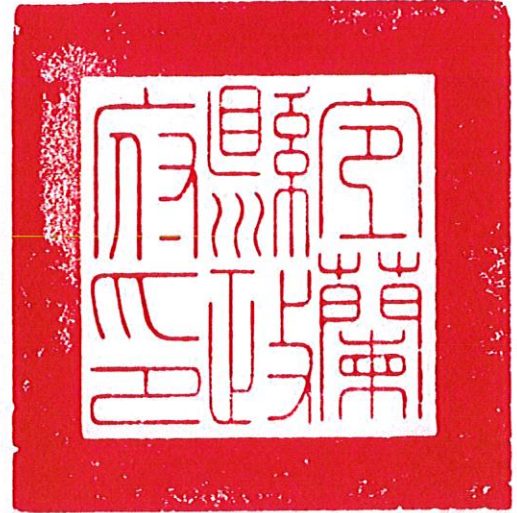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開字第1090192029A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情形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5條。

公告事項：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區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(詳如附表)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(省道以東部分)市地重劃區
財務結算收支明細表

109年11月19日

市地重劃事業收入			市地重劃事業支出		
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一、差額地價收入	8,834,736		一、重劃工程費	163,226,202	
二、抵費地出售收入	630,822,685	抵費地計20筆，面積9342.36平方公尺，已全數出售。	二、重劃業務費	13,079,624	
三、未出售抵費地	0		三、地上物補償費	71,433,054	
四、利息收入	748,029		四、貸款利息	4,448,250	
五、其他收入	81,000		五、差額地價補償	9,265,943	
小計	640,486,450		小計	261,453,073	
盈餘(虧損)	新臺幣3億7,903萬3,377元				
說明	依照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6條規定，本重劃區盈餘半數作為增添區內公共設施建設、管理、維護之費用及半數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(如有虧損時，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)。				